

证券代码：430112

证券简称：弘祥隆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年度，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073,861.54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,607,631.79元（经审计）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1,22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系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。由于前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，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阻碍，复工、复产困难，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陷入停顿，近几年均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，以致于未分配利润累积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继续拓展新客户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完善营销人员考核机制。2、加大回款工作力度，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应收款项的收回。3、一切以市场为中心，鉴于目前的市场状况，积极采取各种销售手段，争取在客户数量上有所提高，营业收入相应得到提高。4、加强管理，提高公司员工的总体能动性，控制成本，减少支出，从而提高利润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努力实现扭亏为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